关于加强城区路灯管理的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住建局:

在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大会沈幼君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城区路灯管理的建议》已收悉，我公司下属慈溪市大明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明公司）为市级路灯运维单位，经梳理排摸，现将该建议协办意见反馈如下:

一、关于做好路灯照明设置规划。经大明公司现场排摸，开发大道中益酒店过西路段与浒崇公路交叉口的路段路灯建于1994年，后因城市及道路改造移位造成布置不够合理，形成路灯死角的情况；树木遮挡方面，除旦山北路段外，金桥路、海通路、吉祥路、寺山路（老公安局）及南二环等路段也不同程度存在类似情况。针对上述问题，大明公司将向市建设局（路灯业主单位）建议对路灯进行改造，并建议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开展树木修剪工作。

二、关于落实路灯养护制度。大明公司作为市级路灯运行维护单位，高度重视路灯养护工作。大明公司已经对路灯报修处理时限作出了明确规定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，并对所辖范围内路灯的亮灯率开展考核。同时，也将加强夜间巡察，努力做到路灯故障提早发现、及时修复。

三、关于适时启动道路照明应急预案。对于路灯开启、关闭时间不合理的问题，大明公司进行了认真研讨，将根据季节变化做好人性化照明方案的制定，及时调整路灯开启和关闭时间。在确保及时亮灯、闭灯的同时，也避免电力的无序浪费，切实把社会民生需求落实到实处。

四、关于加大公民的宣传力度。大明公司对路灯爱护行动将积极响应，紧密配合工作要求。愿意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，把事关老百姓切身利益的路灯养护做得更好，也为“创新活力之城、美丽幸福慈溪”建设贡献力量。

国网浙江慈溪市供电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